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7 月 7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罗志强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506,9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4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68,56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4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17,944,9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03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17,944,9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038%。

3、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毛骁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在上述征集表决权期间，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6,493,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13,1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931,8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13,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7,931,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13,1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何佳莹、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931,8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13,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7,931,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13,1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何佳莹、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931,8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13,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7,931,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13,1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何佳莹、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931,8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13,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选举罗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6,490,400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28,400 股。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 选举罗胤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6,490,400 股, 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 的二分之一,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28,400 股。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 选举安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6,490,400 股, 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 的二分之一,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28,400 股。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 选举毛骁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86,490,400 股, 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 的二分之一,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28,400 股。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 选举沈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86,490,400 股, 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 的二分之一,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28,400 股。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 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86,490,400 股, 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 的二分之一,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28,400 股。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 选举宋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86,490,400 股, 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 的二分之一,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28,400 股。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冯泽伟、楼晶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